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補字第22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香蓉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合先敘明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0,706元（即請求金額214,500元加計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4年10月30日之利息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19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,6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並應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各1份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廖承剛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起算日 (民國)	終止日 (民國)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 (新臺幣)
1	利息	214,500元	114年8月26日	114年10月30日	(66/365)	16%	6,205.81元
小計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							6,206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